

南宋鹽權

食鹽產銷與政府控制（重訂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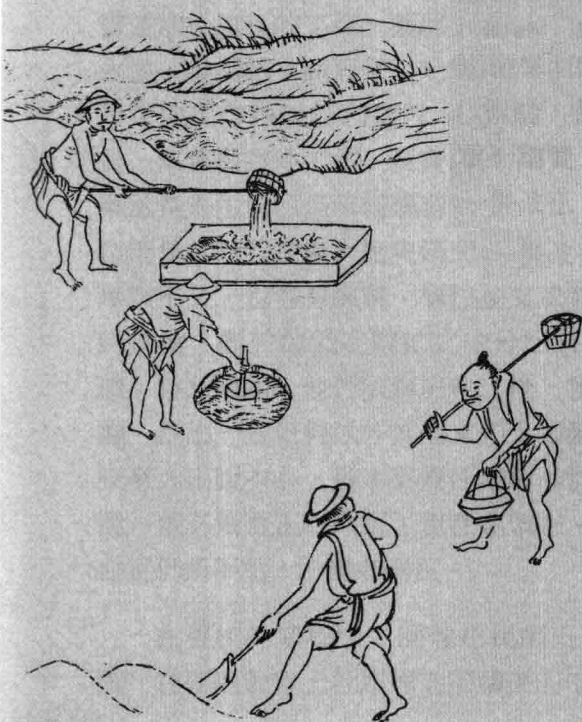
梁庚堯 著



南宋鹽權

食鹽產銷與政府控制（重訂版）

梁庚堯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南宋鹽樵——食鹽產銷與政府控制 / 梁庚堯著；--
重訂版. -- 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
臺大發行，2014.11
面；14.8 * 21公分. -- (史學叢書；1)
ISBN 978-986-350-043-8 (平裝) --
1.鹽政 2.南宋
481.9092 103023018

史學叢書 1

南宋鹽樵——食鹽產銷與政府控制 (重訂版)

作 者 梁庚堯

叢書主編 陳弱水

總 監 項 潔

責任編輯 湯世鑄

封面設計 楊啟巽

文字編輯 陳彥仲

美術編輯 于乃燕

發行人 楊泮池

發行所 國立臺灣大學

出版者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法律顧問 賴文智律師

印 製 金東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0 年 10 月初版

2014 年 11 月重訂版

定 價 新臺幣 590 元整

展 售 處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臺北市 10617 羅斯福路四段1號

電話：(02) 2365-9286

傳真：(02) 2363-6905

臺北市 10087 思源街 18 號澄思樓 1 樓

電話：(02) 3366-3991~3 轉 18 傳真：(02) 3366-9986

E-mail：ntuprs@ntu.edu.tw

http://www.press.ntu.edu.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電話：(02) 2518-0207

臺北市 10485 松江路 209 號一樓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ISBN：978-986-350-043-8

GPN：1010302314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重訂版序

本書初版於民國九十九年，出版之後，發現書中所收各篇論文所引用的史料，有許多字句的錯漏，主要是源於研究過程中抄錄時不夠謹慎而造成。如今幸獲再版的機會，得以更正，心中有如釋重負之感。

在發現本書初版的史料字句錯漏問題後，即進行重新核對原書並加以改正的工作。獲邱佳慧、鄭丞良、李如鈞、張維玲、童永昌、吳挺誌、陳冠宇、毛元亨、許芝瑋、楊承勸諸君協助，使得這件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他們都是我帶領的一個讀書班的成員，幫我做這件工作，耗費了他們不少時間。其中邱佳慧女士與鄭丞良先生均已是年輕學者，另有職務在身，尤其辛苦；其他幾位則是當時我在臺大歷史研究所指導的碩、博士班研究生，或剛畢業不久，也各有課業、學位論文或為準備出國留學而勤練英文的負擔。對於他們在繁忙之中分出時間，熱心相助，我衷心感激，特此致謝。他們核對史料之後，我自己也重新翻覽了全書一遍，找出一些史料以外其他文句上的錯誤，亦一併改正。重校後交臺大出版中心，得本書責任編輯湯世鑄先生費心檢閱，又再發現一些必須更正的問題，也在此致謝。儘管經過重新校訂，疵瑕必定仍所不免，盼讀者賜正。

在重校的過程中，回想起民國五十五年初入臺大歷史系就讀，在普通教室上杜維運老師講授的中國通史課。杜老師專精史

學方法論與中國史學史，在講課中不時會穿插講一些這方面的知識給我們聽。這時他已經提醒過我們，引用史料極易發生字句的錯漏，所以不能粗心大意。他特別強調，不妨試試看，把學者們的著作拿來和他們引用的原書核對，不難發現這方面的問題。他並且舉自己在唸大學的時期，將清代乾、嘉時期史家趙翼的名著《廿二史劄記》所引史書，和原書一一核對，作為例證。當年杜老師講課時的叮嚀，我日後未能牢記，以致於在研究過程中這一類問題持續而且明顯地存在。如今杜老師已在前年過世，謹於此重述他在近五十年前上課時給我們的箴言，用以表達對他的思念，也用為對自己的告誡。

梁庚堯

序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

序

本書共收南宋鹽業論文九篇，這些論文斷續寫作，歷時甚長。最早的一篇是〈南宋的淮浙鹽場〉，寫於民國七十五年間，曾於這年十二月在中央研究院舉辦的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上宣讀；最後一篇是〈南宋政府的私鹽防治〉，發表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出版的《臺大歷史學報》上，前後相距達二十年之久。這些論文，算是我自完成博士論文之後，教書迄今三十多年來，唯一較為全面且尚能自成首尾的研究，能夠結集出版，有了卻一樁心事的喜悅。各篇論文寫作時間相距既長，而又長短相差甚大，如今由於身體健康的關係，已無時間、精力改寫成一部有完整系統的著作，只能在略加整理修改後，作為一部論文集出版，而另撰「導言」一篇，冠於其前，概述要旨。九篇論文或在學術會議上宣讀，或在經過審查後發表於期刊雜誌，以及此次集結成書經過審查後出版，曾得師長、前輩學者及學友賜予意見，指正缺失，謹此誌謝；本書整理與繪圖，分別得到臺大歷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李如鈞、吳修安的幫助，並獲得臺大歷史系「中國中古近世史領域發展計畫」的支持，也在此表達謝意。此外，我也感念目前已經停刊的《大陸雜誌》，當年願意刊登我的〈南宋淮浙鹽的運銷〉和〈南宋廣南的鹽政〉兩篇那樣長的論文。

對鹽業在宋代財政上的重要性開始有初步的認識，是在民國五十八、五十九年間在大學四年級唸書時，從《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二輯第二冊《唐宋附五代史研究論集》上，讀到錢公博先

生的〈宋代解鹽的生產和運銷制度〉及林伯羽師的〈宋代鹽榷〉兩文，伯羽師的論文尤其給我一個整體的認識。開始想要研究南宋鹽業，起於民國六十六年博士班畢業之後，由於研究南宋城市而搜集史料，讀到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八〈方子默墓誌銘〉中的一段記述，說位於長江岸上江南西路的隆興府（洪州），「官令城中鹽肆各出繒易楮，鹽僧魏彬請括責南昌、新建口岸三千鹽肆，如城中法」。我一直想「三千」鹽肆會不會是「三十」之誤，但即使是「三十」，也讓我印象深刻。城外江邊的口岸，光是專門銷鹽的店家就有三十家，城中可能更多。這些鹽肆，應該不是零售的商店，而是批發或轉銷的牙家。這段史料，讓我進一步體會到鹽業在宋代商業上的重要性，想要對南宋鹽史有更多一些的認識，因此萌生研究的念頭。在進入研究之前，得知有一本戴裔煊先生的《宋代鈔鹽制度研究》要先讀，這本出版於大陸的著作當時在臺灣還不易看到。所幸在民國七十一年，臺灣有書商翻印了這本書，於是可以開始著手準備研究。而戴先生這本書也就和林伯羽師早年所寫的〈宋代鹽榷〉一文，共同成為我研究南宋鹽業的基礎。

當寫〈南宋的淮浙鹽場〉和〈南宋淮浙鹽的運銷〉時，還沒有讀到郭正忠先生的宋代鹽史論著，而郭先生的巨著《宋代鹽業經濟史研究》這時也尚未出版。民國七十七年至七十八年間，我得到國科會的經費補助，到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進修一年。進修期間所做的一項工作，就是閱讀當時在臺灣還不易讀到的大陸期刊和書籍。有一次，當時已從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系退休的宋史前輩學者劉子健先生問我，有沒有讀到什麼比較好的作品。我正好讀了幾篇郭先生有關宋代市鎮的研究，覺得十分細密，於是答以郭先生的作品。劉先生認為我和郭先生同樣研究市鎮和鹽業，因

而介紹我們兩人通信，這時我才知道郭先生也研究宋代鹽業；此後與郭先生通信多年，得他指點甚多，又獲得他贈送的幾本鹽業史、城鎮與商品經濟史和度量衡史的著作，對我幫助甚大。郭先生不幸以六十四歲之齡逝世，我在他去世之後半年稍多，也就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在《新史學》雜誌上發表〈南宋的私鹽〉，特別註明是用來紀念精研宋代鹽業、城鎮、商品經濟及中國度量衡史的郭先生。

郭正忠先生在《宋代鹽業經濟史》的「前言」中，曾提到戴裔煊先生對他研究宋代鹽業史有所囑示、鼓勵。民國八十四年，我到河北的北戴河參加一次海峽兩岸的「傳統社會與當代中國」學術研討會，先父和我同行，回程到北京，郭先生引導我們觀覽。當郭先生知道家父和戴先生同樣畢業於中山大學，和他談起戴先生。聽他們談話，我才知道先父和戴先生是同學，先父習教育，戴先生習歷史，但是兩人相熟，同住宿舍，戴先生年較長，眾人稱之為老大哥。家父過世後，我整理他的遺物，找到一份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教育部給中山大學的訓令抄本，是中山大學抄給他的，上面同時有先父和戴先生的名字，才又知道他們兩人同時經教育部審議通過，獲授碩士學位。他們的碩士論文，都是在抗戰期間，隨著學校從廣州西遷至雲南澂江，再遷至粵北樂昌的過程中，在流離的生活中完成。而戴先生的碩士論文，正是在大陸政權易幟八年之後才出版的《宋代鈔鹽制度研究》之底本。經由他們兩人同學關係的連繫，我在南宋鹽業史的研究上，得之於戴先生的淵源，也就更加具體。只是戴先生後來改治澳門史，在兩岸宋史學界有較多來往時又已過世，我無緣向他請益。

這項研究，立足於前輩學者所建立的基礎上。以《南宋鹽樞——食鹽產銷與政府控制》為書名，意在表明受到林伯羽師

〈宋代鹽榷〉一文的啟導，而對南宋部份有所補充與發揮；本書在某種程度上，也可以說是戴裔煊先生《宋代鈔鹽制度研究》第六章「南宋鈔鹽制度之推廣」的擴大與深入；至於郭正忠先生，則本書不僅獲益於他的著作，從信函中受惠之多，更不待言。謹以此書敬獻給伯羽師，並用以紀念對宋代鹽業史研究有特出貢獻的戴裔煊先生和郭正忠先生，他們謹嚴的治學態度和踏實的研究成果，是我在學術成長過程中所吸收到的重要養份來源。

梁庚堯

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寒假結束前

目 錄

重訂版序	iii
序	v
導言	1
壹 南宋的淮浙鹽場	
第一節 前言	21
第二節 鹽產的恢復	22
第三節 鹽額的全盛	42
第四節 鹽務的衰敝	69
第五節 結語	88
貳 南宋淮浙鹽的運銷	
第一節 前言	91
第二節 銷鹽組織的重建	94
第三節 入納的長期興盛	121
第四節 鹽法的紛更衰弊	159
第五節 結語	192
參 南宋福建的鹽政	
第一節 前言	195
第二節 食鹽生產與政府收購	196
第三節 沿海州郡食鹽官鬻與自由貿易的並行	213
第四節 沿海與內陸間的食鹽綱運	233

第五節 內陸州郡的食鹽官鬻	249
第六節 結語	274

肆 南宋福建鈔鹽法的推動及其失敗

第一節 前言	277
第二節 建炎四年福建鈔鹽法的實施與停罷	279
第三節 紹興、乾道間福建鈔鹽法的討論	284
第四節 乾道八年福建鈔鹽法的實施與停罷	288
第五節 淳熙、紹熙間汀州鈔鹽法的討論	297
第六節 結語	301

伍 南宋廣南的鹽政

第一節 前言	305
第二節 食鹽生產與政府收購	307
第三節 廣東鈔鹽法的擴大與變質	333
第四節 廣西官賣法與鈔鹽法的反覆	359
第五節 結語	388

陸 南宋四川官鹽與地方財政

第一節 前言	393
第二節 南宋四川官鹽的產量與價格	394
第三節 南宋四川官鹽的財政用途	403
第四節 尾語	409

柒 南宋四川的引鹽法

第一節 前言	413
第二節 川鹽引法的實施	416
第三節 井戶與鹽商的境遇	423

第四節 鹽額的寬減與引法的整飭	432
第五節 川鹽引法的衰敝	441
第六節 結語	449
捌 南宋的私鹽	
第一節 前言	453
第二節 私鹽的來源	455
第三節 私鹽的運銷	470
第四節 鹽寇的猖獗	497
第五節 結語	518
玖 南宋政府的私鹽防治	
第一節 前言	523
第二節 申嚴法禁	527
第三節 加強緝捕	545
第四節 其他方式與考慮	564
第五節 結語	582
引用書目	589
索引	603

圖表目錄

圖一	南宋食鹽行銷區	3
圖二	南宋淮東海鹽產地	27
圖三	南宋兩浙海鹽產地	28
圖四	南宋淮浙鹽行銷區水運路線	93
圖五	南宋福建海鹽產地及水運路線	198
圖六	南宋廣南海鹽產地及水運路線	308
圖七	南宋四川井鹽產地及水運路線	395
圖八	南宋福建、江西、廣東、湖南交界鹽子活動區	480
圖九	金國食鹽走私入南宋境內路線	490
圖十	南宋明、台、溫州私鹽船海路活動路線	514
表一	南宋初期淮浙鹽場分布	24
表二	紹興二十五年淮浙鹽額	40
表三	兩浙各郡紹興二十五年與淳熙元年鹽額比較	63
表四	建炎元年至紹興六年各年淮浙鹽利	119
表五	紹興二十四年至淳熙末年榷貨收入及淮浙鹽利	158
表六	紹興末年福建路及各州鹽額	209
表七	福建下四州郡縣產鹽錢歲收額	230
表八	紹興末年廣西諸郡買納鹽額	328
表九	紹興末年廣東諸郡買納鹽額	329
表十	南宋四川官井鹽產量	396

導言

食鹽是南宋時期重要的商品，鹽利則是南宋政府十分重要的收入。南宋政府取得這項收入，來自對於此一商品的專賣，此即當時所稱的「鹽榷」，從生產到運銷，都由政府控制。在完全掌控產銷過程的情況下，政府以高出成本甚多的價格，出售食鹽，取得了豐厚的利潤，成為所倚仗的財源。所以能夠如此，在於食鹽產地有限，有限的產地卻又能產出豐富的产品，而食鹽是民生必需品，消費人口眾多，政府因而謀求獨佔的方式，獲取利源。政府榷賣食鹽，並不始自南宋，但是南宋時期的鹽榷，卻尚有待作比較細密的研究。本書所收各篇論文，即以南宋為時限，針對上述相關諸問題，以鹽產區與行銷區的劃分為依據，作分區的探討，最後跨越不同的鹽區，討論規避政府控制的私鹽，以及南宋政府如何為確保榷入而防治私鹽。

鹽產、行銷區劃與生產、運銷規制

南宋時期的食鹽行銷區，大體上配合著鹽產區。食鹽生產出於自然，而行銷區卻是由政府劃分。產於淮南東路、兩浙路、福建路、廣南東西兩路沿海者為海鹽，產於四川各路者為井鹽。除南宋初年與末年曾有特殊狀況外，淮東、兩浙沿海所產的淮浙鹽，產量最豐，行銷區也最廣，遍及長江中下游地區，包括淮南東西兩路、兩浙東西兩路、江南東西兩路、荊湖南北兩路，以及宋金邊界上的京西南路；福建沿海所產鹽，廣南東西兩路沿海所

產鹽，都各以本路為運銷範圍，但是廣東鹽曾經有過一段時間可以銷入廣西路；四川所產井鹽以四川四路為運銷範圍，包括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夔州路和利州路。

由於鹽產區和行銷區的差異，政府控制下的生產組織和運銷制度在各區也不盡相同。以生產組織來說，政府對各路海鹽產區的管控大體相似，僅有一些小的差別。產鹽地設有鹽場，有時又稱鹽柵、鹽亭、鹽團，從事生產的鹽戶稱為亭戶或竈戶，在福建沿海由於鹽田稱為鹽埕，所以又稱埕戶。他們按照規定不許改業，二稅折鹽繳納，科敷色役則可以免除。鹽戶若干戶共用一竈煎鹽，政府規定有各戶煎鹽的數額。若干竈又組成一甲，由鹽戶充當甲頭，彼此互相稽察，以防止私煎私賣。政府在鹽場設有催煎官員，負責督導鹽戶煎鹽。鹽戶從政府那裡領取工本錢，將所煎鹽如額交至政府所設的買納場或鹽倉，政府也設有買納官員或倉官，負責向鹽戶購鹽。鹽戶於額外多煎的鹽貨，稱為浮鹽，有別於額內的正鹽，政府以較工本錢略高的價錢收購，以防其流為私鹽。

至於井鹽產地的四川，由於生產方式的不同，以及鹽井位置的分散，不像海鹽生產者那樣可以集結管理，而且個別的井戶類似投資者，不像竈戶那樣需要政府發給工本錢來協助，政府的控制方式也就有異於海鹽產地各路。四川鹽井有官井與卓筒井的分別，官井所產鹽在銷售上稱官鹽，卓筒井所產鹽在銷售上屬引鹽。官井又稱大井，在井數較多、產量較大的地區，政府設置有監管理，募工生產，直接經營；其他零散分布的鹽井，產量較小，由民眾承擔稅課之後，取得經營權，自行生產、銷售。從北宋中葉以來，由於生產技術的突破，民間出現了大量在政府控制之外的私井，亦即卓筒井。對於這些民間開鑿、經營的私井，政

圖一 南宋食鹽行銷區



▲ 圖一說明：

- 1、本書所附各幅地圖，主要參考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南宋圖繪成，部分地圖同時參考同書之北宋圖、元代圖。
- 2、見於各圖之部分鹽場位置，未標置於譚氏主編地圖集之北宋圖、南宋圖與元代圖者，為吳修安先生所考訂，特此致謝。
- 3、各圖之繪製，獲臺大歷史系「中國中古近世史領域發展計畫」的「歷史地圖製作計畫」支持，為此計畫之成果。
- 4、廣南東路與廣南西路在紹興二十五年（1155）至乾道四年（1168）間、乾道七年（1171）至乾道九年（1173）間、淳熙十年（1183）至淳熙十六年（1189）間，屬同一行銷區，其餘時間分別為廣東鹽與廣西鹽兩行銷區。

府從北宋晚期開始嘗試加以控制，只要由政府差官榷定產額，認納課利，便可以合法存在。一直要到南宋初年，四川實施引鹽法後，政府對於私井才有比較嚴密而完整的控制。不過政府對井戶控制的加強，卻是經由對鹽商的控制而達成。政府規定了每一私井的產額，井戶如額生產，繳數量不多的土產稅；而鹽商則必須憑請買自政府的鹽引與井戶交易，運鹽銷售，鹽的來源於是不易隱瞞。引法初行時，估算產額的私井有四千九百餘井之多。

在運銷制度方面，南宋時期食鹽的運銷，可以視為北宋末年所立新鈔鹽法的擴張與限制。就如學界已有的認識，舊鈔法與商人入中邊糧制度相結合，新鈔法則分離，商人納至榷貨務的鈔錢完全由朝廷運用。宋代對於食鹽的征榷，大略可以分為官鬻與通商兩種方式。官鬻為政府直接專賣，由官府自運自銷，甚或配售於民；通商則為政府間接專賣，由商人向政府請鈔運鹽，亦即鈔鹽法在制度上屬於通商。一般講來，官鬻的利入歸於地方政府，通商由於須向朝廷的榷貨務請鈔運鹽，利入歸於中央政府。北宋末年初行新鈔法，已將原本以實施官鬻法為主的東南六路，亦即淮浙鹽區，改行鈔法。此一鹽區市場廣大，銷鹽量多，中央政府的鹽利於是大增。南宋初年，淮浙鹽區沿襲北宋末年的制度，由商人赴榷貨務算請鹽鈔，持鹽鈔至產鹽州縣請鹽，憑鹽引運至指定地區銷售。在新鈔法之下，經由勘驗鹽鈔、繳還鹽鈔、使用官袋、查驗鹽引及官袋封印、批鑿鹽引、繳還鹽引及官袋等手續，防杜私鹽。一直到南宋末年，淮浙鹽區仍然實施鈔法。可是在通商制度的鈔法下，官鬻在此一鹽區卻仍未全廢，而且從南宋初期到晚期，逐步在擴大。南宋初、中期淮浙鹽的官鬻，主要還是權宜或違法的措施，地方軍事或行政機構為了解決本身的財政問題，自行運鹽販賣。除南宋初年都督行府曾直接取通、泰州所供